林业合同书样本(精选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 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 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林业合同书样本篇一

承包方(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一、承包土地、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贵定县新巴镇乐邦村村民委员会辖区内土名山的土地、林地,面积约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土地、林地的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南至,有至,是一一一个,北至。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30年,即期限为:。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七年一付,计算缴款荒地面积
2、承包土地、林地现有的地上物(包括所有农作物、林木)均

由甲方自行处理,按甲方需求及时交接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
-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 (1)承包土地、林地范围内的林权证。
- (2)土地、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如果该土地、林地属村民小组的,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村民会议(由18岁以上村民组成)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如果该土地、林地属村民委员会的,要有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名同意。
-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土地、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 3. 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土地、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土地、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土地、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土地、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土地、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土地、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4. 在承包期内,甲方要做好辖区内的村民工作,同意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承包土地、林地范围内开通道路,修筑灌溉设施,构建临时住宿、办公用房和其他养殖棚舍,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 5. 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 6. 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土地、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土地、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乙方在承包的土地、林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竹柳和其 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 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六、承包的土地、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 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 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双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八、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土地、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甲方村民不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土地、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将原承包的土地、林地交还给甲方。合同期满时,承包土地、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违约责任

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十、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乡镇人民政府、国土管理部 门、林业管理部门、公证处各备案一份。

甲方:	_(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林业合同书样本篇二

\rightarrow \rightarrow	
/ 丁	
/ / •	
<u> </u>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将位于路的侧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
- 三、树木成材后一切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参与分成。
- 四、承包期间, 乙方有管理义务, 树木被毁或死亡由乙方补栽。
- 五、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

应由甲、		;共同协商, 作		了中如有未尽事的 定。补充规定与	
六、本行 份。	合同一式三	份,甲、乙对	双方各执一的	份,镇政府留存	
甲方: 等	宝丰县商酒	务镇村村委会	会(公章)		
代表人:	: (盖章)				
乙方:_					
2	年月	₋ 日			
林业合	同书样本	篇三			
订立合[司双方:				
	县	岁	村,以	下简称甲方;	
乙方。	县	岁	村	,以下简	称
化,发射的作用, 等有关	展森林蓄水 ,根据《森	保土,调节 ^全 林法》的有之 ,经甲乙双之	气候,改善 ⁵ 长规定和中5	资源,加快国土 不境和提供林产 快(83)、(84)一 特订立本合同	品号
一、承征	包内容,面	积和地点			
甲方将原 乙方植材	座落在 树和管理,	的林地 的帮些 	(山地)	亩,发包 ,北至	给 ·

东全,四全。
二、承包期
承包期为年零个月,从 年月日起,到年 月日止。
三、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分成,甲方得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 行:分成,甲方得成,乙方 得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四、种植密度, 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 每亩植树不少于株, 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 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 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

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

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 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 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五、双方的义务

-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他毁林行为。
-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地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7	林木治虫费用,	由甲方承担_	% ,	乙方承
担	_%。			

六、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 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八、其它
1.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 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2.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公社管委会(乡政府),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 各留存一份。
4.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林业合同书样本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县乡村组(以下简称甲方):
县乡村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山地)亩, 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北至,西至, 东至。
第二条承包期限承包期为年,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 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 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 1. 承包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 每亩植树不少于 株, 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 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 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 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 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 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 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费用由双方议定。
-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

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乙方承担__%。 第六条奖惩

-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元给对方。
-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的违约金。
-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 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 负责。

公 1	\条其		
出!			
/14/	1/11//		_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 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 县 乡 村 组 (公章)

代表人: __(盖章)

乙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__(公章或签名)

签定时间: __年__月__日

林业合同书样本篇五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十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十、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店前镇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 南至 , 北至 , 西至 , 东至 。

第二条 承包时间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三十年,从20xx年4月3日起,至2042年4

月2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实行双方共同所有共同采伐。
-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 归乙方所有。
-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甲方,甲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 1. 转让承包期间,甲方保证转让承包林地范围内权属无争议。
- 2. 在转让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
-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准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 1. 转让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 "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转让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奖惩

- 1. 转让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委托甲方对林地进行看护和管理, 看护利管理的费用双方另议,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 木的,砍伐一株,罚款一百元给对方。
-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转让承包林地内林水的损火,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转让承包的费用支付

- 1. 转让承包费按 元/亩计算,以转让的林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 万元,在林权证转让登记好时支付价款的 %,余下的价款在 月内支付完毕,如未按时间付款,其林权证作废。
- 3. 所有转让林权登记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 4. 双方就费用支付和办理登记均不得违约,如果一方违约,需要向对方支付价款%的违约金。

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

关)各留	7年一份。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字):	(签字):	法定	代表人(签	
	=月	日	_年月	日
林业合同-	片样本篇六			
订立合同双	方:			
		_ 岁	村	组(以下
简称甲方)				
下简称乙方 加快国土绿 提供林产品 (84)一号等)为了发展林 化,发挥森林 的作用,根据	、业生产,培 木蓄水保土、 品《森林法》 青神,经甲、	村 育和合理使用 调节气候、改 的有关规定和 乙双方充分协	林木资源, 善环境和 中央(83)、
林地(山地)	 ,北至_	ī,发包给乙	方将座落在 方植树和管理 西至	,四界是:
年	2期限承包期 月 月	日起,至	年,从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在 主管部门的规定码		木木(成材林木)	的标准,按林业
一 行		分成.	甲方
得	・ 		より
1寸)1)X(o
2. 承包期内乙方新	华特科士 武士	***	
			田子
行 得	•		中 <i>刀</i>
得	成,乙万得		
	╊╸ ╽╸ ┇╸ ┣╸ ╽╸ ┇╸ ┣╸┃╸┃		
3. 对原有林木的侧			N
按		分成,	甲方
按 得	成,乙方得		成。由乙方
承担修枝劳务。为			
所有。乙方修枝曼			
		7 DI 1 4 D 4 14 7 442	() / // () () () () () ()
第四条 种植密度	、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 乙元	方必须保证承包	业林地范围内 ,	每亩植树不少
于	株,树苗由	乙方自备(或由	日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同	甲、乙双方均7	下得擅自采伐树	村木。如一方需
要采伐时,应由为			
采伐许可证后,打			
行采伐。对采伐			
, , , , , , , , , , , , , , , , , , , ,			
伐方在采伐当年5			
数,必须大于采作			
将应由自己补种的	的树木委托给 Z	乙方补种的,应	Z 向乙方支付劳
务费,费用由双方	方议定。		
0 55 ID 41/ P-1/ 10	5 /N) 12 /A LA L	<u> </u>	₹ → 10 → 41. → 10 →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材	、木治虫费用,	由甲方承担_	<u></u> %,	乙方
承	担	% 。			

第六条 奖惩

-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 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 的 %的违约金。
-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 、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 存一份。
甲方(公章):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日_	年月日